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不再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修订调整，截至目前，修订调整后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需在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本次反馈意见的部分问题进行充分论证和回复，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提交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预计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